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认真地进行了事前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文件要求，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公司选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进行招标。经专家评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做了充分的事前审核，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字：赵宇虹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之二）

独立董事签字：杨倩娥

2023 年 11 月 14 日